

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宣導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 11 條規定。
- (二)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 6 條規定。
- (三)112 年 8 月 9 日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案決議。
- (四)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22404167H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提供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相關在職訓練，以增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專業成長，強化推展及服務之專業素質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頂埔國民小學輔導處

肆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30-15：30

伍、研習地點：港南國小會議室

陸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捌、研習時程及課程內容：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